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四名合資格參與者(須待彼等接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後及可按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於授予該等 承授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梁國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90,000,000股
趙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90,000,000股
聞亞磊博士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60,000,000股
鄭又仁先生	首席商務官	60,000,000股
		<u>300,000,000股</u>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除相關承授人根據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相同，該等授予之條款及條件摘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09港元，相當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8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0.0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購股權的行使期：在達成下文詳述的行使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者為限）。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十年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將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
- (1)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予調整）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予承授人。該等歸屬發生的日期下文稱為第一歸屬日期；
 - (2) 於授出日期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予調整）將於第一歸屬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及
 - (3) 於授出日期之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予調整）將於第一歸屬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行使條件：根據授出項下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下文所指定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及
- (2) 於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倘於緊隨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八財年初步公告之日或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內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均不得行使，且根據本文件授予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回撥機制：購股權並無附設任何回撥機制。在不損害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倘承授人因（其中包括）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而被終止僱用，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因而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就各種情形下購股權失效的機制已能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向身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採用回撥機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71,228,147股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透過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留在本集團，以及激發並鼓勵彼等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述第17.04(1)條批准有關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1% 個人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0.1% 限額**」），則該等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身為關連實體或服務提供商之參與者，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其之購股權項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0.1%。

一般資料

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297,122,814股股份（即購股權相關股份）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日後授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向個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承授人」	指	梁國龍先生、趙志剛先生、聞亞磊博士及鄭又仁先生(統稱)，且各稱為「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承授人以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